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 26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 26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04-89-01-464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樊**	联系方式	182****99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钟楼县（区）北港乡（街道）星港路 66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52 分 28.355 秒， 31 度 48 分 53.6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45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30.79（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b>一、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及规划时限：          规划范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          规划时限：2020-2035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基准年 2018 年。</p> <p>2、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          规划目标：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          生态产业示范区：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内涵，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的新模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都市工业园建设，吸纳中小型都市工业企业入驻，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          产业转型先行区：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显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科技创新引领区：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速实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产业网络。          绿色宜居样板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复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绿色宜居城区。          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规划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在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521 号），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精密机械产业，符合钟楼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31.81km <sup>2</sup> ，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66号，在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规划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精密机械产业，符合钟楼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开发建设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统筹南区、北区融合发展，协调京杭运河两岸的保护与开发，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产业、居住用地布局。按计划完成相关企业的清退工作，推进待拆迁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加强产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521号），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居民搬迁。	相符
	（二）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有效防治研发、仓储物流等的污染，加强交通噪声和振动的污染防控，大力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三）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建设，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	相符

	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工作。加快推进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表 1-3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	相符

	<p>(2) 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 SO<sub>2</sub> 102.194t/a、NO<sub>x</sub>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 远期总量: SO<sub>2</sub> 90.22t/a、NO<sub>x</sub> 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p> <p>(3) 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 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量 1120.29 万 t/a、COD 5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p>	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 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sup>3</sup>/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sup>3</sup>。</p>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水、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钟政务办备[2025]453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侧 8.74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分类，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在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 1022.9t/a，电 75 万度/年，项目区域内已铺设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利用 上线	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分析如下：

**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 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8.74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PACK箱体零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PACK箱体零件生产项目，不属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66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水、电能等清洁能源。</p>	<p>相符</p>

	<p>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属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的企业。</p> <p>（2）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p> <p>（3）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p> <p>（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不属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	--	---	----

### 3、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9号)及《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6号),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9号)	到 2035 年, 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 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 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 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6号)	将钟楼区建成常州中部枢纽、都市智造高地、运河文创名区、生态宜居家园; 钟楼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6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15 万亩, 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000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35 倍。		

### 4、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政发〔2022〕73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总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 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 760km, 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相符
管控分区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 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 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p>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国土空间准入	<p>第十一条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p> <p>第十四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运河无直接影响，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别。</p>	

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5、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p> <p>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water 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p>	相符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本项目无生</p>	相符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p>一、总体要求</p> <p>(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p>	<p>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p>	相符

	<p>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p>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及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其组分沸点较高,常温使用不挥发,故 VOC 含量≤50g/L,符合水基清洗剂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及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其组分沸点较高,常温使用不挥发,故 VOC 含量≤50g/L,符合水基清洗剂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	<b>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b>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2023]1号)	<b>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b>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6、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		

## 7、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7.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和产业定位相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p>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7.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b>严格项目总量。</b>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b>强化环评审批。</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距离最近国控点钟楼（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 5 号楼）3.3km，不在国控点</p>	相符

<p>施质量评估。</p> <p><b>推进减污降碳。</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b>做好项目正面引导。</b>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3km 范围内。</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PACK 箱体零件生产项目，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常州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常州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东路 6 号，于 2024 年 10 月申报了“新建年产 19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5]20 号），尚未及验收。

现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租赁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北侧 4030.79 平方米的已建厂房，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超声波清洗线等设备共计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 26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453 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参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线	结构件	非标	15 万套/年	6000h
2		紧固件	非标	11 万套/年	

### 3、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30.79m <sup>2</sup>	包括生产区域、检验检测室、办公区域、仓储区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0m <sup>2</sup>	储存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位于车间内南侧
	成品仓库	350m <sup>2</sup>	储存生产成品，位于车间内南侧
	半成品仓库	130m <sup>2</sup>	储存待检验、待打包的半成品，位于成品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75 万 kwh/a	仓库北侧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1022.9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68m <sup>3</sup> /a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降噪 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2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车间内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8m <sup>2</sup>	暂存危险固废，位于车间内东南角，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圆盘切割机	--	2	--
	加工中心	CNC850	6	--
	钻攻机	600	20	--
	数控机床	--	16	--
	超声波清洗线	清洗槽：550×700×600mm×2 个 漂洗槽：550×700×600mm×4 个	1	自带循环过滤系统 (滤网+沉淀)
	千分尺	--	2	--
	环刀检测仪	--	2	--
	二次元测量仪	--	1	--
	三次元测量仪	--	1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m <sup>3</sup> /min	1	--

####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铝型材	6061	730t	70t	堆放	国内汽运
	铝型材	6063	310t	30t	堆放	国内汽运
	切削液	环烷基基础油、乳化剂、抗磨剂、防锈剂等	2.5t	2 桶	200kg/桶	国内汽运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6%、椰子油酸二乙烯醚 < 3%、三乙醇胺油酸皂 < 2%、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 8%、余量水	0.3t	2 桶	20kg/桶	国内汽运
	机油	矿物油	1.08t	3 桶	180kg/桶	国内汽运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1022.9m <sup>3</sup> /a	--	区域供水	--
能源	电	--	75 万 kwh	--	区域供电	--

表 2-5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折光系数：1.7，pH@5%稀释液：9.2，不析油、不析皂。主要应用于铝合金、不锈钢、铸铁、铜、铜合金等金属材料。用于 NC、MC、CNC 加工中心、集中冷却系统	高温下燃烧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又称为聚氧乙烷脂肪醇醚，CAS 号 160901-19-9，这种类型的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PEG）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用以下通式表示： $RO(CH_2CH_2O)_nH$ ，其中 n 是聚合度。因聚乙二醇的聚合度和脂肪醇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的品种。脂肪醇聚氧乙烷醚是最重要的一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子中的醚键不易被酸、碱破坏，所以稳定性较高，水溶性较好，耐电解质，易于生物降解，泡沫小。除了在纺织印染行业大量使用外，还大量用于复配低泡液体洗涤剂。	不易燃	无严重危害
椰子油酸二乙烯醚	即椰油酸二乙醇酰胺，CAS 号 68603-42-9，以椰子油和二乙醇胺为原料合成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式为 $RCON(CH_2CH_2OH)_2$ ，呈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其特性包括增稠、稳泡、乳化及去污能力，在酸性条件下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复配可显著提升粘度，广泛应用于洗发水、沐浴露等日化产品，推荐添加量为 2%-6%。沸点 168~274℃，常温下不挥发。	--	--
三乙醇胺油酸皂	别名油酸三乙醇胺，CAS 号 10277-04-0，是一种由油酸与三乙醇胺经酰胺化反应制得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子式为 $C_{24}H_{47}NO_4$ ，外观呈棕色粘稠液体，工业级纯度可达 99%。沸点：360℃（760mmHg），闪点：270.1℃，蒸气压：2.94E-16mmHg（25℃）。主要用于金属清洗剂配制、印染工业中的纤维柔软整理剂及匀染剂，也可作为一般工业的乳化剂，对矿物油、植物油、蜡垢等有较好的乳化性能。	--	无毒或低毒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简称 SDBS，是常用的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片状固体，难挥发，易溶于水，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溶液。对碱，稀酸，硬水化学性质稳定，微毒。密度：1.02g/cm <sup>3</sup> ，分解温度：450℃，临界胶束浓度（CMC 值）：1.2mmol·L <sup>-1</sup> 。	遇明火、高热可燃	低毒，半数致死量：1260mg/kg（大鼠经口）

##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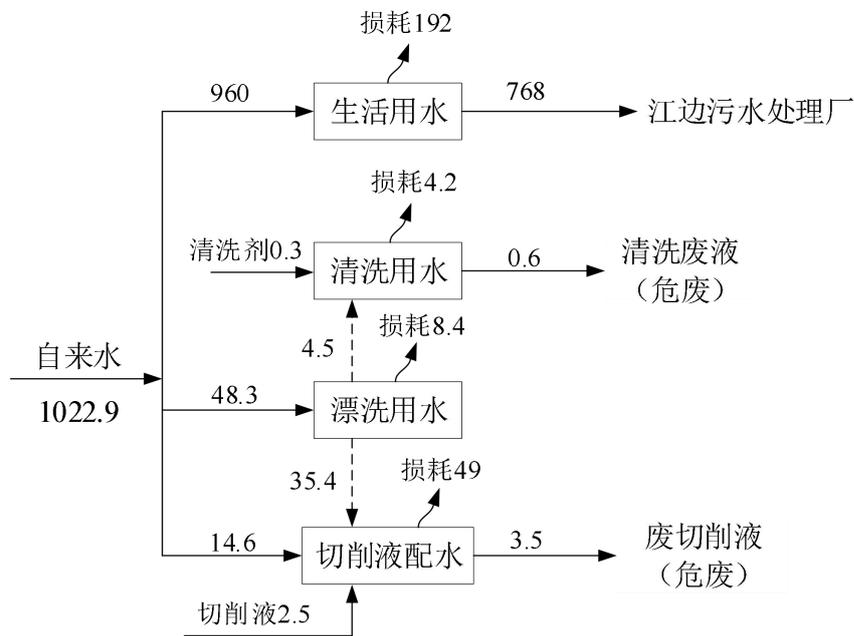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其中清洗线采用单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000h；其余工段均为两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6000h。

生活设施：公司设有员工就餐场所，采用外送快餐方式供餐，暂不设置员工餐饮厨房、宿舍和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项目进度：拟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运。

## 8、周边概况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 8.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租赁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北侧空置厂房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项目东侧为樱花路，过路为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北侧均为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8.2 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北侧空置厂房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生产车间共分为三个区域，由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区、仓库/检验测量室、生产区/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库房位于车间内北侧中间区域，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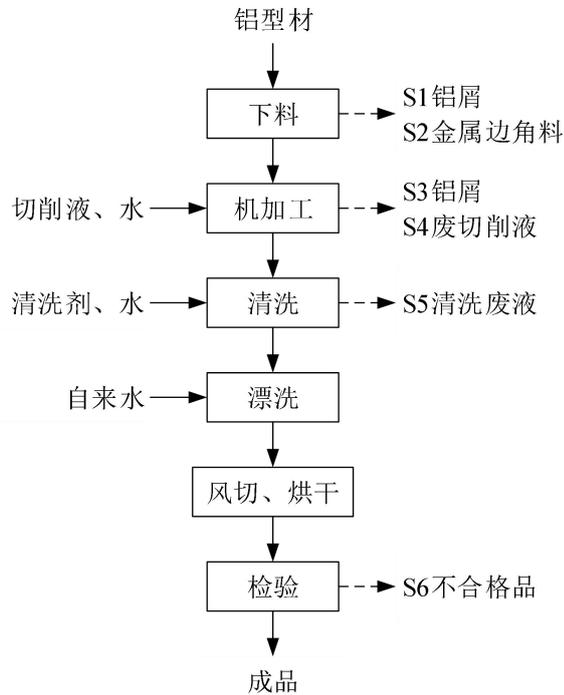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外购铝型材利用圆盘切割机切割成产品所需的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铝屑（S1）和金属边角料（S2）。

**机加工：** 将切割后的工件通过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钻攻机等进行机械加工，以提高工件尺寸精度和减小形位公差，去除表层余量，达到可使用的精度。为保证加工精度并延长加工设备的寿命，机加工采用湿式加工，使用切削液对刀口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与水 1:20 配置，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并更换，该工段产生铝屑（S3）和废切削液（S4）。

**清洗：** 经机械加工成型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清洗，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及灰尘。超声波清洗线共分为 2 个清洗槽、4 个漂洗槽以及风切、人工分切、热风烘干段。工件依次进入 1#清洗槽、2#清洗槽进行连续浸洗，清洗槽配套循环过滤系统（滤网+沉淀），清洗液经过滤后回到清洗槽内。清洗液由清洗剂与水按 1:15 左右配比使用（清洗液有效浓度在 5~20%之间均能满足清洗要求）。清洗液随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部分定期添加，1#清洗槽每季度彻底倒槽一次，产生清洗废液（S5），2#清洗槽清洗液不外排，通过管道泵至 1#清洗槽并由 1#漂洗槽溢流补充。

**漂洗：** 清洗后的工件依次进入4个漂洗槽漂洗，采用逆流漂洗节水措施，新鲜水从最末端4#漂洗槽加入，为保持各槽的水量平衡，必须逆着工件运动的方向由后向前，逐级通过溢流或泵提升逆流补给的方式向前流动，最终从2#漂洗槽流出，作为1#漂洗槽补水和切削液配水。

**风切、烘干：**经漂洗后的工件进入分切段，经槽体两侧风切喷嘴通过往复运动吹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大颗粒水分，提升后续干燥效率。经分切后的工件进入烘干段进行热风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80~120℃，使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挥发干净。

**检验：**烘干后的工件利用千分尺、环刀检测仪等检验设备进行尺寸、精度等物理检验。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6）。

**其他产污环节：**

1) 厂内各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S7），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项目切削液、清洗剂、机油采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S8）作为危废处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
固废	S1	铝屑	下料
	S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S3	铝屑	机加工
	S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S5	清洗废液	清洗
	S6	不合格品	检验
	S7	废机油	设备保养
	S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的 4030.79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主要进行厂房的租赁与销售，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出租方厂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 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汇入厂区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来承担。

(2) 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7~253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sub>2.5</sub>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

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①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 ②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漏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 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水环境功能为III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3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W3 分别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报告编号为：JCH20230601。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7.4	12~14	0.212~0.264	0.05~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5	12~14	0.193~0.236	0.04~0.0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mg/L	7.3~7.6	12~14	0.187~0.262	0.04~0.0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长江 W1、W2、W3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2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目前执行标准)	表 2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目前执行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表 1B 标准	pH	6~9
			COD	40
			SS	10
			氨氮	3(5)**
总磷			0.3	
总氮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768t/a)	COD	0.307	0	0.307	0.307	--	
	SS	0.23	0	0.23	--	0.23	
	NH <sub>3</sub> -N	0.031	0	0.031	0.031	--	
	TP	0.004	0	0.004	0.004	--	
	TN	0.046	0	0.046	0.046	--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铝屑	10.4	10.4	0	0	0
		金属边角料	10.4	10.4	0	0	0
		不合格品	10.4	10.4	0	0	0
	危险 固废	废切削液	3.5	3.5	0	0	0
		清洗废液	0.6	0.6	0	0	0
		废机油	0.6	0.6	0	0	0
		废包装桶	0.407	0.407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2、总量平衡方案

####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新增生活污水 768m<sup>3</sup>/a，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307t/a、0.23t/a、0.031t/a、0.004t/a、0.04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钟楼（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 5 号楼）3.3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p><b>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设备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因此无地面冲洗水产生。</p> <p><b>2.1 废污水产生环节</b></p> <p>(1) 切削液配置用水</p> <p>本项目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切削液用量 2.5t/a，则配置用水量为 50t/a，一部分(35.4t/a)由漂洗水提供，剩余部分(14.6t/a)补充新鲜自来水。</p> <p>(2) 清洗用水</p> <p>本项目清洗液由清洗剂与水按 1:15 配置而成，清洗剂用量 0.3t/a，则配置用水量为 4.5t/a，由漂洗水提供(清洗液有效浓度在 5~20%之间均能满足清洗要求)。</p> <p>清洗线单个清洗槽有效尺寸均为 550×700×600mm，有效容积约占 60%，则单个槽内清洗液储存量约为 0.14t，清洗液循环使用，在清洗过程，因工件带走、自然蒸发而发生损耗，损耗量约为储液量的 5%，年工作 300d，则清洗线清洗过程损耗量为 4.2t/a，损耗部分由漂洗水定期添加。1#清洗槽清洗液长时间使用后，需进行更换，每年约倒槽清理 5 次，产生清洗废液约 0.6t/a。</p> <p>(3) 漂洗用水</p> <p>清洗线单个漂洗槽有效尺寸均为 550×700×600mm，有效容积约占 60%，则单个槽内漂洗水储存量约为 0.14t，在漂洗过程，因工件带走、自然蒸发而发生损耗，损耗量约为储液量的 5%，年工作 300d，1#漂洗槽内漂洗水每天更换(损耗量 0.007t/d，更换量 0.133t/d)，更换后的漂洗水(0.133t/d)用于 2#清洗槽补水和切削液配水，并向 4#漂洗槽补充新鲜水，则 1#漂洗槽需补充水量为 42t/a；2#-4#漂洗槽损耗水量为 6.3t/a，则清洗线漂洗过程共需补充新鲜水 48.3t/a。</p> <p>(4)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共需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 300d，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6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sub>3</sub>-N、TP、TN，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p>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68	COD	400	0.307	接管	400	0.307	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23		300	0.23	
		氨氮	40	0.031		40	0.031	
		TP	5	0.004		5	0.004	
		TN	60	0.046		60	0.046	

##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

### 2.2.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接管量为 768t/a。

### 2.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73 98	31.814 20	0.076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常州 市江 边污 水处 理厂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4(6)*
5									TP	0.5
6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102	0.307
2		SS	300	0.00077	0.23
3		NH <sub>3</sub> -N	40	0.0001	0.031
4		TP	5	0.00001	0.004
5		TN	60	0.00015	0.0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7
		SS			0.23
		NH <sub>3</sub> -N			0.031
		TP			0.004
		TN			0.046

### 1.2.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m<sup>3</sup>/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10万m<sup>3</sup>/d，项目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

目采用“改良A<sup>2</sup>/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10万m<sup>3</sup>/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m<sup>3</sup>/d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A<sup>2</sup>/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sup>3</sup>/d，于2010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项目采用“A<sup>2</sup>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sup>3</sup>/d，于2017年10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目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经大量污水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768m<sup>3</sup>/a（2.56m<sup>3</sup>/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万m<sup>3</sup>/d，现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为29.3万m<sup>3</sup>/d，尚有处理余量。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2.2.4 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3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6所示。

表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圆盘切割机、加工中心、钻攻机、数控机床、超声波清洗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1m <sup>3</sup> /min	160	22	1	78.0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0h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离/m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圆盘切割机	--	2 台	78.0		154	15	1	东	5	东	64.0	25		
										南	21	南	51.6			
										西	105	西	37.6			
										北	11	北	57.2			
2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CNC850	6 台	77.8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50	18	1	东	24	东	50.2	25	东 45.5 南 51.1 西 24.7 北 49.0	1
										南	19	南	52.2			
										西	88	西	38.9			
										北	4	北	65.8			
3		钻攻机	600	20 台	83.0		138	25	1	东	31	东	53.2	25		
										南	19	南	57.4			
										西	66	西	46.6			
										北	4	北	71.0			
4		数控机	--	16 台	82.0		132	13	1	东	20	东	56.0	25		

5	超声波清洗线	--	1台	75.0	94	41	1	南	2	南	76.0	25			
								西	72	西	44.9				
								北	26	北	53.7				
								东	2	东	69.0				
								南	28	南	46.1				
								西	95	西	35.4				
								北	2	北	69.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53.7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1.4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24.9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49.0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9 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

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4.1.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铝屑：本项目下料、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铝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铝型材年用量 104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铝型材年用量 104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用切削液对工件表面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由原液与水配置而成，配置比例为 1:20，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年用量 2.5t，加工过程由于机械高速运行水分大部分以蒸汽形式挥发，加工过程中少部分切削液被工件带走，则废切削液共计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液：根据废水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需定期添加和更换机油，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机油约 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本项目机油采用 180kg/桶的包装桶包装，年用量为 1.08t，产生空桶约 6 只/a，单只空桶重约 20kg；切削液使用 200kg/桶的包装桶包装，年使用量为 2.5t，产生空桶约 13 只/a，单只空桶重约 20kg；清洗剂使用 20kg/桶的包装桶包装，年使用量为 0.3t，产生空桶 15 只/a，单只空桶重约 1.8kg，则共计产生废包装桶约 0.40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铝屑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铝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2-S17	10.4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0.4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0.4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09	900-006-09	3.5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C	HW17	336-064-17	0.6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6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407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	--	6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5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3个月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0.6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60天	T/C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07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清洗剂、切削液	20天	T/In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东南角	8m <sup>2</sup>	桶装	6.8t	90天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 4.1.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铝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共计 8m<sup>2</sup>），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新增 1 间 8m<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南角，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

按 85%计算，则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6.8m<sup>2</sup>，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根据表 4-12，危废产生量 5.107t/a，最大暂存量为 1.44t，所需最大贮存面积约为 4m<sup>2</sup>。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情况，可做到每 2~3 个月对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移，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集、分类、打包、处置、销售、外运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由填埋、焚烧、综合利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铝屑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2-S17	10.4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SW17 900-002-S17	10.4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W17 900-002-S17	10.4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HW17 336-064-17	0.6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6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407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铝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共计 8m<sup>2</sup>），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

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⑥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切削液（HW09，3.5t/a）、清洗废液（HW17，0.6t/a）、废机油（HW08，0.6t/a）、废包装桶（HW49，0.407t/a），可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2毫米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分析。

### 6.1 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原料化学品库存在有毒或易燃物品，因此潜在的事故为化学品包装物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4	50	0.008
2	清洗剂		--	0.04	50	0.0008
3	机油		--	0.54	2500	0.000216
4	危险 固废	废切削液	--	0.875	50	0.0175
		清洗废液	--	0.15	50	0.003
		废机油	--	0.3	2500	0.00012
		废包装桶	--	0.102	50	0.00204
Q 值						0.0316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31676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8。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6.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4)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

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6.6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 6.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 26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74567	纬度	31.8149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材料（切削液、清洗剂、机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包装桶） 分布情况：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原辅材料或危废库房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区域、危废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箱体零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 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由专人保管和监护, 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 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 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开发区及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件 6 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该说明；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审表；
-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0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2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 附件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68	0	768	+768
		COD	0	0	0	0.307	0	0.307	+0.307
		SS	0	0	0	0.23	0	0.23	+0.23
		NH <sub>3</sub> -N	0	0	0	0.031	0	0.031	+0.031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46	0	0.046	+0.046
一般固废		不合格电池片	0	0	0	10.4	0	10.4	+10.4
		废边角料	0	0	0	10.4	0	10.4	+10.4
		不合格组件	0	0	0	10.4	0	10.4	+10.4
危险固废		废油	0	0	0	3.5	0	3.5	+3.5
		废油桶	0	0	0	0.6	0	0.6	+0.6
		废胶	0	0	0	0.6	0	0.6	+0.6
		沾染有害物质的 废劳保用品	0	0	0	0.407	0	0.407	+0.407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